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存货管理规定

为规范比亚迪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存货管理，规避存货积压进而形成损失的风险，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存货范围

第一条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包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以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等。

本科目应当按照存货的种类和存在形式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章 存货计价方式

第二条 根据不同的取得方式，确认存货成本。

（一）外购的存货：按照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格、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等计价。

（二）自行加工或委托加工完成的存货：按照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和其他成本（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等计价。

（三）接受捐赠的存货：按照捐赠人提供的发票、协议或其他凭据等计价，如果发票、或相关凭据所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差较大或入账凭据无法提供，则按同类存货的公允价值计价。

第三章 存货管理

第三条 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

第四条 秘书组为存货的实物管理部门，负责存货的日常管理。对于发生的盈盈、盈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基金会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盈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盈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

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第五条 物资的转赠、义卖、调换、自用等使用出库，需办理资助或交接手续并登记。

第六条 财务人员对存货进行分类核算，并对存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期末，基金会应当按照规定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第八条 为节约捐赠物资和自采购物资的管理成本，保障物资的安全、有效，经与保管方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交托第三方保管。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规定由基金会财务组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条 本规定经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